启东市安监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6月中旬至8月下旬，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启东市安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10月30日，市委巡察组向启东市安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在巡察组整改反馈意见会议后，我局立即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认为，市委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切中要害，全局上下必须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变压力为动力，发扬成绩，正视差距，改进不足，切实把整改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加强领导，细化措施。根据市委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提出的要求，局成立市安监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按照分工抓好自身和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局党组专题召开党组会议、全体人员会议、民主生活会，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

（三）落实责任，扎实整改。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的要求，针对巡察反馈的35个具体问题，我局点对点制定了整改方案，对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按各单位和科室、大队的职责，分工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强化跟踪督办，建立并实施整改“销号制”，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一抓到底，务求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的政治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

**1、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规范。**

（1）党组会议召开不正常。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组全体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二是修订完善了局内部会议制度，对党组会议、集办会议、案审会、全体人员会议等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并按照要求确定了召开的频次。三是按照制度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会议制度，2018年以来，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党组会议,研究部署理论学习、三重一大等事项。

（2）中心组理论学习不重视。

整改情况：一是从2018年开始对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认真制定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指派专人进行记录。二是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每季度对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三是对中心组学习笔记，每年底由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统一归档到档案室。

**2、党组议事与行政议事权责边界不清。**

（1）缺少党组发文字号。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组成员进一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明确了党组织行政议事权责边界及发文范围。二是鉴刻了局党组专用章，把党组发文和行政发文进行严格区分、分类管理。三是从2018年11月12日开始，正式以党组名义下发相关文件。

**3、民主集中制制度执行不严。**

（1）对有关“三重一大”的事项决策过程不完整、不具体。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启东市安监局“三重一大”实施办法,对需要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进行明确。二是完善局内部会议制度，确保会议记录全过程、全面、真实。

**4、民主生活会上没有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查摆问题不深刻，缺少批评与自我批评。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安监局民主生活会制度，对民主生活会出席对象、流程、方式、内容进行了明确。二是明确材料撰写由局主要领导严格把关。三是在11月13日专题召开党组会议，讨论巡察整改有关问题，并对民主生活会内容作明确规定，要求每个党组成员开展民主生活会都要做到深刻剖析，自我批评、互相查摆问题，一针见血，不留情面，并拿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以达到坦诚相见、互相帮助、改进工作、增进团结的目的。

（二）关于“党的思想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

**1、党员学习活动不深入，不全面；“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不到位**

（1）学习活动自觉意识不强，形式手段单一，缺乏实践性。教育活动未突出问题导向，存在“重表象、轻质量”的倾向，未能结合工作实际，措施不深入，传导压力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制定了2018年集中学习计划，并对学习情况定期进行抽查。二是组织全体人员重温“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的丰富内涵、重大意义，并要求每位工作人员认真撰写心得体会，着力从主观上寻根源、找差距、定措施。三是利用江苏先锋网平台等媒体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时代及主要矛盾》、《新时代提升基层组织力》等相关视频资料。四是结合“走帮服”、“阳光扶贫”、“志愿者服务”等活动，深入到基层群众中去，对挂钩的村、社区、帮扶的贫困户等做好帮助和服务工作，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

（三）关于“党的组织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

**1、党务干部对党务知识缺乏系统培训和基本了解，业务素质不过硬。**

（1）随意简化会议程序，且存在支部会议与行政会议不分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局内部会议制度，对各类会议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局党务工作人员于8月和11月参加了市委党校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加强党务干部业务能力水平。二是按照要求对党组会议记录、支部会议记录、案审会记录和全体人员会议进行分别记录，并做到全过程记录，确保记录的完整可靠。三是对照要求，从9月21日到10月23日，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组织程序，做好了2018年市安监局党支部换届工作。

**2、党的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存在形式主义和随意性，对基层党组织生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1）机关支部并未划分党小组，机关支部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党员积分考评和支部工作总结、党小组会议记录等部分材料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要求制定文件划分了三个党小组，并明确党小组长的职责。二是召开支委会对各党小组的活动开展进行了明确，要求各党小组长每月组织党小组成员开展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三是制定了党支部民主评议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积分制度。四是通过培训、教育，着力补好党务工作应知应会应做的常识和能力欠缺短板。

（2）“三会一课”内容单一，质量不高，发展党员工作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利用江苏先锋网的网络平台，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共产党宣言》、《90与90后对话我是共产党人》等宣传影片。二是抓好党建业务工作统筹推进，认真开好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议，组织上好每一堂党课，通过加强党建工作来督促各项安监工作的开展。三是对巡察中发现的心得体会敷衍马虎的同志，进行严肃批评并责令重新撰写。四是积极鼓励局年轻同志入党，我局两位同志已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正在考察阶段。

**3、党员党费缴纳随意性大。**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要求，严格党费缴纳标准。二是严格按照党章规定，要求每个党员每月及时、如实交纳党费，每月交纳党费合计2012元。三是对党费缴纳情况，每月进行公示。

（四）关于“党的作风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

**1、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部分公务接待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最新要求，在12月份修订完善了局内部公务接待制度。二是严明纪律和规定，对巡察出的公务接待方面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了相关手续，对有关情况做出了说明。

**2、工作重痕迹轻实效。**

（1）台账资料存在形式主义，应付检查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在集办会议上明确对各科室、大队上报的相关台账资料，必须由科室、大队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逐一把关，确保质量。二是对班子成员撰写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对照材料等材料作出明确要求，必须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撰写，不得抄袭或者存在假大空。三是加强督促考核，把工作不负责任，台账弄虚作假列入年底机关效能积分警示考核。

（2）发文文号存在重复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局内部文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实施。二是明确了文号登记负责人AB角。三是对今年以来的发文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防止发生文号重复现象。

（五）关于“党的纪律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

**1、“两个责任”制定的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制订的工作计划未在工作中落到实处。**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2018年年初制定的“两个责任”清单，逐项进行梳理对照，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对今后两个责任制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严格对照上级要求制订实施计划，并每季度进行对照落实。

**2、行权事项公开不够全面。在启东市公共权力网系统运行记录不全。未做到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公开化、透明化。**

整改情况：一是和公权办进行了协商沟通，在公权网上增加镇区安监所（局）人员名单，让所有镇区办理的案件全部登记上网。二是在12月26日对所有镇区安监所（局）进行网上公权运行专题培训。三是明确要求从2019年1月份开始，镇（园区）安监所（局）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全部上网。

**3、实施行政处罚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办案人员参加省安监局（10月、11月）、南通市安监局（11月、12月）的专题业务培训。二是召开全体人员会议，要求全体人员增强责任心，要求各科室、大队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严格把关，确保案件质量。三是将办理案件不认真，审核不严格列入年底机关效能积分警示考核。四是参加南通市安监局、启东市法制办组织的案件交叉检查和评比。

（六）关于“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问题的整改

**1、部分工会费、福利费、慰问费等费用支出发放手续不全。**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市安监局工会、福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启东市安监局有关内部管理暂行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二是对今年以来发放的工会费、福利费和各类慰问费明细进行自查自纠。三是对巡察发现的相关问题补充完善相关佐证资料。

**2、部分值班费、专家评审费等审批发放以及工作制服费用支付存在不规范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修改完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一般情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出相关费用，确需现金支付的，必须由本人签字，特殊情况需要由人代签的必须注明具体原因。二是对巡察发现的签字手续不全的情况进行整改或者做出情况说明。三是修订完善了《启东市安监局安全生产专家工作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四是对安全生产执法服装费用支付等相关问题，完善证据材料、提供情况说明。

**3、部分行政处罚未执行自由裁量标准。**

整改情况：从2018年1月1号开始我局正式实行《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试行）》，并在今年年初的3月份的全市安监系统培训会议上做了专题的辅导，今年以来办理的所有案件都使用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

（七）关于“2017年区镇巡察发现共性问题自查整改方面”问题的整改

**1、党的领导方面。**

（1）依然存在党组会议召开不正常的现象，党组会议主要讨论和研究具体的行政事务，专门研究和部署党的建设的党组会议较少。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组全体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二是修订完善了局内部会议制度，对党组会议、集办会议、案审会、全体人员会议等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并按照要求确定了召开的频次。三是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分析研究“两个责任”清单的落实情况和2018年度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2）党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和监督责任制力度不大，传达学习多，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专题会议提高对主体责任的认识，提出局党组必须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责任落实，对今年以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三是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讨论如何进一步解放思想，结合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探索创新方式，丰富活动内容。

**2、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1）专题教育活动开展不够扎实，有的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宗旨意识，坚持走群众路线。二是积极参与“走帮服”、“阳光扶贫”、“志愿者服务”等活动。三是在日常工作中，除了开展执法检查以外，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2）党组中心组学习组织不够规范，学习记录不全。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切实可行的中心组和全体人员集中学习计划。二是每季度末对学习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三是对抽查发现的学习记录不全的，在年底机关效能警示积分考核中给与扣分。

**3、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1）依然存在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不健全，活动开展不扎实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了“三会一课”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实施。二是对今年以来“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严格对照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活动，三是重新划分党小组并对党小组组长进行调整，健全完善支部组织工作架构，加强支部组织生活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四是紧扣“12.9”国际反腐日主题，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多种形式的廉政知识学习教育活动。

**4、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1）依然存在报销支出手续不全，支出票据原始凭证内容填写不全、无明细、无事由、无领款人等。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二是加强票据报销核查，对巡察发现的报销手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查自纠，完善了相关证据材料。三是召开了全体人员会议对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再教育、再培训。

三、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的打算

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我局将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持续深入地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启东安监工作的强大动力。下一步，我局党组将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来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党建工作，深入分析研究。同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落实到安全监管日常工作中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用力，巩固成果，奋力推进全市安监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是加强局内部相关制度的执行力。修订完善局内部关于党建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丰富党员干部教育内容和形式，通过学习型机关建设，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同时，创新方式，丰富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党员、群众喜闻乐见且愿意参加、热情参与的活动。

三是进一步落实党建责任。围绕机关党组班子成员抓党建“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机关党组织书记责任清单、机关党组织重点任务清单等三张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谋划研究，层层抓好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真正把党的建设摆在与业务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真正把巡察工作的结果落实到推进安全生产又好又快发展上来，以实际行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启东做出应有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3250412；电子邮箱：anjianju@qidong.gov.cn；邮政信箱：启东市安监局。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

 2018年12月27日